

宜蘭縣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9 時。
- 二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報名表（詳附件）請依限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領隊會議暨公開抽籤：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於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 6 樓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後隨即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：於領隊會議公告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(二)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若累計分數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 進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五、取消競賽資格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每位參賽選手僅能報名1次，倘重複報名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，該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冒名頂替參賽人員者，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其他經大會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六、不予計分情形：

- (一) 競賽為依序作答，由主審依檢錄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選手答題，未被指定答題人員不得與擅自交談或提供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每題答題時間除了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皆為3秒，並由主審審酌判定，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回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參賽選手答題音量應讓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以致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1遍；若回答第2遍，仍無法讓裁判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
陸、全國決賽薦派規則：

- 一、決賽之參賽隊伍由主辦機關薦派。
- 二、一般語別組（國小組及國中組）：
 - (一) 該組別報名9(含)隊以下：薦派2隊伍。
 - (二) 該組別報名10至19隊：薦派3隊伍。
 - (三) 該組別報名20至29隊：薦派4隊伍。
 - (四) 該組別報名30至39隊：薦派5隊伍。
 - (五) 該組別報名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6隊伍。

三、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四、薦派代表如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賽，即取消其競賽名次，並收回獎金，依序由下一名次遞補參加決賽。

柒、獎勵：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一、獎金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二、獎狀：得獎隊伍頒給獎狀 1 面，該隊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。

捌、經費核銷：

請國小、國中各組薦派代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學校領據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申請獎金。倘無故逾期，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凡競賽之評審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參賽隊伍(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)應給予公(差)假參與本次競賽。

二、凡報名者視同同意競賽活動內容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三、參加競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參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。如有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，經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參賽隊伍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原則上於競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，完成檢錄後至預備區準備。

(三)凡參賽選手均由學校統一出具「參賽學生名冊」以資證明。

(四)因故須更改參賽人員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更換。

(五)參賽選手一律全體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參加競賽。

(六)個人獎狀之頒發以上場參賽者為限。

(七)各學校領隊應維持參賽隊伍秩序，經大會勸導未改善，以扣分論。

(八)進入競賽場地之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

影響比賽進行。

(九)活動當日敬請配合辦理防疫事宜。

(十)請勿攜帶食物進入競賽場地，競賽場地內(除工作人員及裁判休息區)禁止任何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。

(十一)競賽當天提供便當及礦泉水。中午用餐結束後，請各校領隊協助隊員做好廚餘、便當盒及垃分類，並集中置於大會提供的垃圾桶。

拾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